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设字〔2022〕04号

关于做好2022年“五一”假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创新研究院:

根据《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做好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提醒》和《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五一”假期教育系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提醒函》要求,为确保放假前及“五一”假期实验室安全平稳运行,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对实验室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二级单位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放假前必须组织人员对实验室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重点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含气瓶)、危险废弃物等重点防护部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并认真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放假期间不使用的实验室,要在安全检查后关好水、电、气和门窗,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和防突发事件的“四防”工作。

2. 加强实验室易制毒、易制爆、易燃易爆危险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学校危险化学品管

理有关制度。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失窃以及火灾等事故发生。

3. 做好实验室高压灭菌器、反应釜、压力气瓶等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停用不合规灭菌锅、反应釜等特种设备，操作特种设备要具有相应资质或在具有安全操作资质人员指导下进行。严禁使用超压、未检验、报废气瓶。

4. 做好实验室使用和管理的各项工作，严格执行人员进出登记、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以及仪器使用登记，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做好假期值班工作。实验室开展危险实验时必须有两人同时在场，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导师应定时定期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管。

5. 积极做好实验室疫情防控工作，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实验场所环境消杀与通风换气。如果出现异常情况，请及时通知校医院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学校有关部门紧急联系电话：

(1) 保卫处：36079661（白云）；89003119（海珠）

(2) 校医院：36525829（白云）；89003230（海珠）

(3)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联系人：杨雁、尧瑞霞

电话：13570394453、18998300559

附件：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2年4月27日

附件：

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表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地点			
存在问题 及隐患			
处理情况			

注：各单位每月至少对所属实验室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并记录存档。